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1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4）字第 066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即將進行研修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及各章節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相關條文，煩請 貴會進行檢視，倘有修正建議，敬請儘速向本會提出意見，以便列入檢討，請 查照。

說明：

一、敬請配合下列時程提供意見：

- 1、 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及第四章，請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前提供；消防設備部份暫不予檢討。
- 2、 第五章至第十二章請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前提供。
- 3、 其餘章節，請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前提供。

二、 貴會會員建築師倘於平時有相關疑義，認有修正技術規則之必要者，亦請提供意見。

正本：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許 俊 美